

但以理書之研究

蔡聖民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壹、但以理書的大意.....	1
貳、但以理書的分段.....	3
參、本書各章的要旨.....	5
肆、本書內的重要事蹟及預言教訓之概要.....	7
第一章 巴比倫國與但以理.....	7
第二章 巴比倫王的異夢.....	10
第三章 巴比倫的大金像.....	13
第四章 尼布甲尼撒王的刑罰.....	16
第五章 伯沙撒王的虧欠.....	20
第六章 但以理被投獅洞不被損傷.....	24
第七章 四大怪獸的異象.....	28
第八章 公綿羊、公山羊的異象.....	35
第九章 但以理讀經、禱告、蒙啓示.....	40
第十章 最後預言之異象.....	46
第十一章 外邦爭戰與選民之關係.....	51
第十二章 但以理最後的預言.....	60

壹、但以理書的大意

「但以理書」是「四大先知書」的第一卷，內容複雜而深奧。是以色列民在被擄於巴比倫七十年之間，猶太的少年先知但以理也在被擄之內，由真神旨意的安排，使他在巴比倫朝廷為高官辦政事，一面作解真神奧祕的先知；不但預言當時的國家所要發生的大事，還預言到真神對世界永遠的大經綸。雖只有十二章的小經卷，但其預言範圍之廣大與奧妙，除了新約的啓示錄，沒有一卷先知書可與它相比，確是一卷大先知書，宛如舊約的啓示錄。

但以理的身世是出自猶大貴胄的家庭（一3）；必定是自孩童時候，就受了美好的宗教教育，對真神有充足的信心和敬畏的模範青年。於主前六〇六年猶大王約雅敬三年，尼布甲尼撒王第一次攻耶路撒冷之時，他年紀只十五、六歲，就和他的朋友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一同被擄到巴比倫去的。但因他的相貌俊美，才智過人，竟得了巴比倫王的優遇，被挑選做為國重用的人才。後來為王解了異夢，就陞到全國總理的地位。以後一生在那裡服事過四代的王，就是到了巴比倫國滅亡後，還經過了瑪代王大利烏，以至波斯王古列的時代還在（九1、一21、十1）

與但以理同時代的先知，在猶太有耶利米，在巴比倫猶太人區有以西結；唯有但以理的工作期間是七十多年，是舊約中比任何一位先知先見都長久的。他是活到九十多歲，在被擄七十年的期間滿了之後才離世。（沒有回國）。

但以理是經上所記的聖徒中間品性最高潔的人物之一。在本書裏面，差不多每一章都有提及他怎樣倚靠主而守身行道，或他

2 但以理書之研究

的虔誠謙卑及禱告的模範。他的預言，多是由異夢和異象中所得，藉以指明世界各國的將來，和神的經綸中必成全的大事；一方面在過去的歷史上已經應驗了，一方面與啓示錄一樣，等到時候來到，還要應驗於屬靈方面的。

寫作者是但以理的本身，大部分是用希伯來文。但自第二章第四節至第七章廿八節是用亞蘭語寫的。這是因為當時巴比倫和敘利亞的外交和商事都使用亞蘭語，須要藉此傳達本書的宗旨。

貳、但以理書的分段

本書按內容的性質可分為兩大段

前段：歷史的部分（一章～六章）

1. 但以理及三友的貞潔守道（一章）
2. 王的異夢及但以理的解說（二章）
3. 但以理三友的誠信及火的試煉（三章）
4. 對王的驕傲自高的警戒（四章）
 - a. 大樹的異夢與但以理的解說（四1～27）
 - b. 應驗異夢，王受懲罰及悔改（四28～37）
5. 巴比倫國之滅亡（五章）
 - a. 伯沙撒王的荒宴（五1～4）
 - b. 壁上的文字與但以理的解說（五5～22）
 - c. 王被殺、國滅亡（五30、31）
6. 但以理守信，被投獅洞不受害（六章）

後段：預言的部分（七章～十二章）

1. 四獸的異象（七章）—表世界歷史上要興起的王國，與真神最後的審判。
2. 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八章）—巴比倫國以後要興起的兩大國之相爭，關聯於末後世界的罪惡與患難。
3. 但以理的祈禱與七十週的預言（九章）
4. 最後的大啓示（十～十二章）
 - a. 大啓示的前提之異象（十章）
 - b. 指示南北王長期間之戰爭（十一章）—在過去的時代已有

應驗過了，但到了末期的艱難時代，敵基督者活動的時候來到，還要應驗於世界及屬靈方面。

c. 預言的封閉與末期的景況（十二章）

參、本書各章的要旨

本書的內容，因為廣大深奧，要詳細解說，尚屬困難；唯若看出各章的要旨，就可以理解全體的大意。因此，就先將各章的要旨，簡錄為參考。

本書的背景是混亂與統制的巴比倫。其國的大王尼布甲尼撒，靠自己的權力、智慧、計劃，要統治這大國，而顯自己的榮耀；但真神卻差但以理到此，藉他的工作而傳真神的旨意，使萬國人知道治國的權柄，在乎真神的手中。

第一章的要旨：記王的三年計劃與真神的計劃（一5、17）

第二章：王的第一異夢—表示地上的國終必歸於敗亡，唯有神國是永存的（二34、35、44）。由王夢見的大像所指示的國即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帝國，及至出現於末世的世界諸國。

第三章：王造金像，命全國的官民跪拜，是王以強權治國，而榮耀自己，卻不能達到目的；唯有信心剛強的敬畏神者得到勝利。

第四章：王的第二異夢—表世上驕傲的帝王不歸榮耀於神的，必被棄絕。後來應驗於王自己的身上。

第五章：伯沙撒王敗壞荒宴無道，濫用聖器、飲酒褻瀆神，致由神手寫字於王宮粉牆上審判他，宣告滅亡，隨即應驗。

第六章：奸臣請王出禁令，要謀害但以理。而但以理在受迫害之中，仍不改變他剛强的信心，終得勝利。

以上六章，是記王與但以理之關係，以下又六章，是記

真神與但以理之關係。

第七章：四獸出現的異象－表示地上諸國的真相。後來興起一強盛的王，折磨至高者的聖民，改變節期與律法，於過去歷史上乃應驗於羅馬教皇；但於末後的時期還有更大的應驗。（參考第九章最後「一七之半」的解說）。

第八章：公綿羊、公山羊的交戰－在歷史上應驗瑪代波斯與希臘之爭，在宗教方面是兩大假教權之爭；又關聯至末時罪惡滿盈的世代，還要更大的應驗，那時信徒要受極大的患難。（本章26節「二千三百日的異象」乃被封住，關於後來許多的日子始要應驗，現在時期未到，不得明白）。

第九章：但以理為荒涼的耶路撒冷聖城求眷顧，終得了指示，即需經過七十個七，聖城必在艱難的時候重新建造；這事在末期還要有更重要的應驗。

第十章：末後大爭戰的啓示之開始。

第十一章：末後大爭戰的實況－南北王大爭戰，北王的軍兵如洪水氾濫沖入南地；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除掉常獻的祭，智慧人中有多人跌倒，其餘的人受熬煉。（末後的南北王指誰，讀經的人須會意）。

第十二章：末期的完結－預言的封閉及明白的時候。到了末期有空前絕後的大艱難，真信徒被熬煉，惡人仍然行惡。忍耐到結局的得享福分。

肆、本書內的重要事蹟及預言教訓之概要

第一章 巴比倫國與但以理

一、巴比倫國

此國之起源，即示拿地（創十10），古人在那地建築塔要通天，被神干涉，變亂了口音，致不成功而稱為「巴別」，意即「變亂、混亂」之處（創十一9）。後來，由尼布甲尼撒王之權力，在此建設了強盛的大國度，征服了四圍列國；猶大國因違背了神旨，也被交給巴比倫攻滅，百姓被擄為奴，先知但以理也在被擄之內。但巴比倫國，本來就是違反神旨混亂無統制之國度，其興盛不過是一個短暫的期間而已，建國之後不到一百年就滅亡了。

世界各國，或是個人，若違背了神的旨意，被神所放任的，也就成為混亂的巴比倫之狀態來。

個人心中的巴比倫狀態（羅一22、29；弗二3；可七21、22；雅三14~16）。

世界的巴比倫狀態（耶四23~26；啓十八2；何四1、2；賽二十四19~20）。

二、巴比倫王的政治計劃——即「三年計劃」（但一3~5）。

王從自己的意思，計劃要將混亂的國度治好，而顯自己的榮耀，就選賢能的少年人，特別教養三年，始要任用（一3~7；17~19）。

三、但以理與三友被改名（一6、7）

此四人的名字，是猶太人傳統的名稱，與敬畏神的事上有關的，由名稱的意義可以知道：

但以理：意思是「神是我的審判主」

哈拿尼雅：意思是「耶和華之恩賜」

米沙利：意思是「誰能比神尊貴」

亞撒利雅：意思是「耶和華所扶助的」

而巴比倫王將他們所改的名稱，是屬巴比倫式的，多與巴比倫所事奉的假神有關，其意思如下：

帕提沙撒：比勒的寵愛者（比勒是巴比倫的軍神）

沙得拉：王的朋友

米 煞：當拜巴比倫的煞神（指月神）

亞伯尼哥：尼波之僕（尼波乃星宿的神）

這是主要消滅他們對猶大祖國的精神，而變為巴比倫化的政策。但外面的名字雖然被改過了，他們裏面敬神愛祖國的心是絲毫不改變的。可見大有威榮的巴比倫王之政治權力，也不得改變對神敬畏者的心志。

四、但以理立志拒絕王膳與酒（一8~16）

這是但以理有極堅固的信心之表現，這信心是從少時在家庭所教養成的，所以到了巴比倫，雖被王改了名字也不能改變他的信心。

但以理拒絕王膳有下列的幾個理由：

1. 外邦人所用的酒膳是不潔淨的，因是先獻給他們的假神之物。
2. 為躲避與俗人同席相交（參考：林上十五33；林下六14）。

3. 他知道來巴比倫，須盡使命對王傳神旨，所以不要受王的恩待；因受人恩待，就有感情的牽制，有事不敢直言。

因他剛強的信心，待委辦允準，廢去用王的酒膳，只吃素菜而得了勝利。

五、健康與智慧由神所賜（一15、17~20）

雖吃素菜，卻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可知人的健康不在乎美食，是在乎有信心由神所賜的（太六25，箴十五17。參考：羅十四17；太六25）。

智慧、聰明是神所賜的道理，很明顯地記在此。「勝過通國的人十倍」即表示由神所賜的智慧是「完全」的。神賜但以理等有過人的聰明智慧使選民在異邦人中顯得優越，神的聖名將得到榮耀。

第二章 巴比倫王的異夢

本章可謂是全書的關鍵，若先明白了本章的意義，對全書就容易明白。

按本章內容的構造，即下記的幾段：

一、尼布甲尼撒王忘記的異夢（二1~13）

此夢是神要人看到世界萬邦將來的結局所關的大事。當時的巴比倫王是萬國中最榮顯的大帝王，所以神特藉夢顯示給他知道。但神使王夢見之後，卻又奪去他的記憶，使他完全忘記，然後再將這夢指示但以理，並且加添他的聰明智慧，使他知道夢的講解。從這一切我們可以看出：全世界一切外邦人的命運，和以色列人一樣，都完全在神的掌握之中，都是神所預定的。

二、全國的賢者，掌權者無一人能解夢（二10、11）

自古時到了現在都是一樣，世界上一直發生了種種困難問題。是世上所謂智能的人都不能解決的。尤其是現代世界列國之內，或國際間年年所發生的難題何其多，無論何國的大學者，大政治家，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能解決現代世界的不和平問題麼？

三、但以理對王的答應（二14~30）

但以理這答應，是完全出自信心和愛心。信心是相信神必指示他，因而告訴三個朋友同心切禱；愛心是阻止王要殺死全國不能解夢的人。又在此事表現但以理的謙卑不自誇，不敢榮耀自己，又不輕看人，以為自己比別人強；所以得到神特別啓示，乃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神。所以神就將夢和講解都指示他了。（二25~30）。

四、神給但以理的啓示（二31~35）

神將顯給王在夢中所見的事，又在異象中顯給但以理看明白了。（是在祈禱中看異象的）。所見的是一個以金、銀、銅、鐵、泥合成的高大人像，神用此大像來表明外邦人世界各國將來的演變，且是一直變壞，至終乃受審判而至滅亡的。但我們可以再看出：不只國家如此，就是個人或團體，若違背神，離開神旨行事的，都和此像同樣的，起初雖然美好如黃金也必漸漸傾向敗壞，至終歸於滅亡的。

五、但以理對夢的講解（二36~46）

照但以理對此大像的講解所表明的國度，是：

1. 金頭即巴比倫國的尼布甲尼撒王
2. 銀胸表瑪代波斯兩國
3. 銅腹表希臘國
4. 鐵腿表東西羅馬兩國
5. 鐵泥和成的腳趾，表羅馬國衰敗以後，分裂出來的各國。
6. 天來的石頭表主耶穌的再來。
7. 人像被打碎，那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即主耶穌再來時，世界各國受審判遭毀滅，主所建設的神國就實現，且存到永遠，這世界的國度，在外邦人的眼中看起來，是一個光輝威嚴的人像，可是從寶貴的一直變為卑賤的，最後竟成為最無價值的泥，一個比一個卑賤，一樣比一樣無價值，世界的演變實在如此，一直低落敗壞，終歸於滅亡的。這和世人的所見所想，完全相反（賽五十五8）。

現在世界的各國，正是到了半鐵半泥相混的時代了。鐵和泥兩物，原是不能相容相合的，其混在一起，必互相敗壞。現在大像已到了腳趾，以下不再有存留的部份了。可知世界將到結局，

歸於毀滅的時代；主耶穌從天顯現出來施行審判，實現天國的時候快到了。我們從本章的大像所指示，既看透了世界將到了結局的大事，就更當明白這時候切勿再貪愛世界，只要為道熱心，儆醒預備，專心仰望主再來，被迎進天國的重要時候了。

第三章 巴比倫的大金像

本章則論到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肯拜王所立的金像而被投入火窟，但因他們對主的忠心，蒙主拯救，脫出危險。可分為下面的幾段：

一、尼布甲尼撒的金像（三1~7）

王立此金像，是在但以理給王解夢以後，約二十年的事。當時王下令建造了一個大金像，立於巴比倫平原，行開光之禮，叫金國大小官員都必跪拜。在本章內共有十次提到此金像，由此可見其重要。當時尼布甲尼撒是世界第一大國的王，其權勢之大，沒有人能違背；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哥三人，立定志向，堅持對真神的信心，拒絕王命，不拜人所立的假神像，終能蒙神保守，勝過王的旨意，真是何等善美的見證！

王立此金像，究竟是代表什麼？有種種的解說、推理不一而定。但最合理的推測，是他二十年前受夢見大像的影響。

即二十年前，王在夢中所見的大像的頭是金的，而金頭是表明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自己及其所有的權柄，能力與榮耀。但以後是銀胸、銅腰、鐵腿，表明易主；並逐漸衰落，這是尼布甲尼撒所不喜的。所以王為表示他的願望，便造一個像，從頭到腳全部是金的，沒有改變，以表示他希望到他的後裔，都能像他一樣，保守強盛的王位，直到永久；王驕傲的心，於此可見其一斑。同時，他立的金像，也代表巴比倫所拜的神（三12、14、18），所以王下令，叫全巴比倫國人都要敬拜，不拜的，因違反王命，就要被扔在猛烈的火窖裡（三11）。末後的日子，敵基督者掌權的時候，豈不更要迫人崇拜假神嗎？（啓十三15、16）。

王所立的金像極大，高六十肘，寬六肘。此尺寸的數目與末

世大災難時，所立獸像的數目相似（啓十三18）。「六」是人的數目。這兩處的像，都是代表世人驕傲的心，以為自己所作的完全無缺。但聖經再指明「七」才是完全的數目，「六」表示人的缺欠不完全，必歸於失敗的。

二、三人堅定的意志

此三人不拜王像的堅信，又是真信徒的榜樣。當時，但以理可能出使到國外去，若是他在國內，他的行動一定和三個朋友完全一致的。

迦勒底人控告他們的話中說：「有猶太人是王分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三12）由此可以看出迦勒底人嫉妒此三人被提高了地位，想藉機會要來推翻他們的。唯信徒若能憑著信心，忠心到底，必定無所懼怕。

此三人第一次不拜像被控告後，王為尊重他們，就命令再奏樂器，重行一次，使三人得機會可實行而免死，這是王特別的寬待，也是三人極大的試煉。但感謝神，三人由堅強的信心，能不屈服王的威嚇，寧願捨命也不拜假神而不顧肉身的生命（三15~12）。他們確實認識敬拜的主，比巴比倫王更大，更有能力，所以對王的恐嚇毫無懼怕，只堅心信靠真神，就死也不改變信心，這是何等佳美的見證！

三、三人因信得救

當時對此三人的守信違背王命的冒險，一定有同僚的人勸告他們不要倔強，要順王命以保貴重的生命才是聰明。但三人因曉得聖經上真神親自所立的誠命（出二十3~5），對人說的無論什麼理由，也毫不動心，不從王命，因而大觸王怒，被捆縛扔在比尋常七倍熱的烈火窖中；結果，很奇妙的，神的兒子隨降臨在火

中，解開三人的捆索，自由地在火中遊行，並無受傷（但三19~27）。由此可見主保守拯救忠心的聖徒何其奇妙完全，照先知以賽亞所記載的，完全應驗（賽四十三2），也應驗主耶穌親自所說之言（太十30）。

四、主名得榮耀

尼布甲尼撒王雖很傲慢地說了「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三15）。但一見到三人在火窖中，蒙神顯現拯救的奇妙，就變了口氣，說了28節至30節之言，一面歸榮耀與神，一面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哥。

本章的起初，記尼布甲尼撒，以大國之王的地位，命令全國人拜他所立的金像，但神卻利用王的驕傲，使祂自己的名藉著三個忠心的僕人，在外邦人中得了極大的榮耀。此稱雄一時的大巴比倫王，也是神所興起為完成自己旨意的一個器皿而已（參考：谷一5~11）。

神賜給尼布甲尼撒異夢的時候，他知道了神的權能，歸榮耀與神（二47）。但他的驕傲並不改變，不久就忘了神給他的啓示。此次他又知道了神的權能與榮耀，但他仍無改變，終於從神得到嚴重的懲罪，下章就論到神給尼布甲尼撒的懲罰，及他第三次歸榮耀給神。

第四章 尼布甲尼撒王的刑罰

本章的內容是論神對驕傲的尼布甲尼撒王所降的刑罰，及王的自卑，在神前承認自己的過錯，使人知道主能用自己的方法，使驕傲的人變為謙卑。全章可分為五段：

一、尼布甲尼撒王的剛愎

在前面幾章內，我們已看出尼布甲尼撒是非常驕傲的。在當時的情形之下，也確實有其驕傲的理由。

當時的巴比倫是有史以來最大的一個國家，其版圖之廣：東至印度，西至小亞細亞及歐洲的東南部；南至埃及和非洲的北部。其他如敘利亞、以東、猶太、波斯等國，都是巴比倫的屬地，如此的大國，無怪乎使尼布甲尼撒王驕傲。並且巴比倫的京城，建築了十分華美，城的面積極大，城牆周圍一百六十五里，有一百個的城門，城牆高大，城內街道寬闊，宮殿輝煌，有無數的花園，且在伯拉大河上建造兩座大石橋；城的遺跡已被考古學家發現，被掘出的城磚上大部分都刻有尼布甲尼撒的名字。擁有這樣大城為京都的君王，難怪他大發起驕傲。所以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四30）。他心中感到非常的得意，覺得自己的權勢非常穩妥，所以又說：「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平順在殿內」（四4）。

驕傲之源，出自撒但。有驕必敗，是真信徒所共知的，在此不必多述。

尼布甲尼撒雖然充滿了驕傲，但受神一再地懲罰教訓之後，都肯認清自己的地位，在神的面前謙卑下來，所以他在本章內有下旨，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我願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宜揚出來，祂的神蹟何其

大，祂的奇事何其盛，祂的國是永遠的，祂的權柄直到萬代」（四1~3）

二、尼布甲尼撒王的異夢

在第二章內，神賜給尼布甲尼撒，有關異邦前途的夢，已是三十年前的事；這時，王已將神當時給他的教訓完全忘記了，所以神在此次又用異夢啓示，警戒他，叫他曉得自己的命運完全在神的掌握之中。

王這次的夢，有清楚地記憶在腦裡，就叫但以理來詳細說明給他聽（四5~17）。因王認定但以理裏頭有神的靈（12節），因為「除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11、14）。

但以理聽了王所說夢的內容，知道王必受的刑罰，因而驚訝片時，心意驚惶，就用婉轉的話說：「我主啊！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講解歸給你的敵人」（四19）。後來就實實在在恭恭敬敬說明夢的講解，是神對王的驕傲必受懲罪的啓示及教訓（四20~25）。

從這一段聖經，我們得了兩個教訓：(一)神的僕人宣傳信息的時候，應該無所懼怕，要按著神的託付來傳達，不要顧及人的好惡。(二)神的僕人要知道隨機應變，必要時，就當用婉轉的話來教導或責備，如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所說的。

三、但以理對王的勸告

說完了夢的講解以後，但以理又對王說：「王阿！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實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四27）。但可惜尼布甲尼撒沒有接納他的諫言，仍舊存心驕傲，所以過了一年，神預言的刑罰就臨到他身上。

在此我們基督徒又得到一個好教訓：神是滿有慈悲憐憫的，但祂也是公義的，一切屬祂的人都蒙祂所愛。祂因為愛我們在犯罪的時候，祂也必管教我們，懲罪我們。

四、王的夢應驗

過了十二個月以後，王在巴比倫宮裏遊玩，看見自己京都內王宮的偉大，心裏大大得意，說出了極驕傲榮耀自己的話，還未說完，馬上受責打，失去了人性，變相為獸性，因而被趕出離開世人，和野獸同居，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四29~32）。神的威嚴是不可侵犯的，尼布甲尼撒存心驕傲，不敬畏神，不尊敬神；神也就不認他為人，為巴比倫王，而使他變為牲畜了。

神已經用盡各種方法，耐心來警戒教導尼布甲尼撒，要叫他悔改，順服神、敬畏神、榮耀神；可是他因心裏剛硬、狂傲，終無悔改的餘地，於是神就不得不刑罰他。「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箴廿九1）。神現在警戒我們，也是如此。

五、讚美歸與神

尼布甲尼撒的狂病，既是從神而來，神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等到刑罰滿期，神使他痊癒，那時王已回復人性，復歸王位，心性也更新，對神有了新的認識，便自己作見證而讚美神了（四34~37）。

從尼布甲尼撒這一次非常的經驗，我們可以得到幾點教訓：

1. 人的靈性屬於神，照本性應該時常「舉目望天」。那自高狂傲，不尊敬神為主之人，是失了靈性，如獸一樣，只俯首看地，若得靈性復歸的，便自然舉目望天。不舉目望天之人，

恐怕未有恢復人性罷。

2. 本來神所創造的人，應當時常頌揚讚美神。只是犯罪之人，都失去了讚美的本能，至於蒙主救贖，靈性復回之人，必有讚美的聲音，是理所當然的。
3. 蒙神拯救，恢復了靈性之人，必認清自己的微小和神的偉大，如尼布甲尼撒這次的認識自己，始在神面前自卑，表示實在崇敬神的虔誠來。

第五章 伯沙撒王的虧欠

但以理書第五章的記載，是巴比倫國最後一夜的歷史。那時尼布甲尼撒已去世，少年驕傲的伯沙撒王繼位。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兒之子。在一八五四年英人羅林遜（Rawlinson）在發掘古巴比倫城舊址時，曾發現記載有關伯沙撒與尼布甲尼撒之關係的石碑，記著伯沙撒的父親作王時，娶了尼布甲尼撒的女兒為后。同時該石碑上並記載伯沙撒與他的父親同時作王，一在朝中主理國政，一在外面主持軍事。因此才有本章七節的話：「誰能讀這文字，將講解告訴我，他必……在我國中位列第三」。這一段向來難以解釋的經文，如今因考古學的進步，我們得到新的亮光，證明聖經沒有錯誤。

現在將本章內主要的記事分別研究於下：

一、伯沙撒王的宴會

當時巴比倫與瑪代波斯國失和，伯沙撒的父親率領軍隊去與敵人交戰，留下伯沙撒在朝掌理政務，但巴比倫軍敵不住，以至全軍覆滅，因此瑪代波斯軍直攻到巴比倫城，將城圍困，已有四年，這時伯沙撒王本應格外謹慎。誰知他反倒大擺筵席，與一千大臣暢飲無慮（五1）。是伯沙撒王倚靠巴比倫的城池堅固，以為敵軍無法攻進來。然而他不曉得，因他及全國民都在罪中不肯悔改，神已命定此國的年日到此完畢。因此當夜敵軍由城濠攻入，伯沙撒王被殺，巴比倫於此滅亡了。

伯沙撒王的罪，不只在危時荒宴失了防備，且吩咐人將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金銀器皿拿來，與大臣妃嬪用這器皿飲酒。又在飲酒時，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假神（五2~4），所以至此神無可再忍，就藉但以理來責備他，宣佈他的刑罰（五

12~23)。

二、神手出現寫在牆上的文字（五5~9）

當時國家危急，千鈞一髮的時候，伯沙撒不知悔改認罪，反而任意作樂，用聖器飲酒褻瀆真神，讚美偶像，於是，神宣告他應受審判歸於滅亡，就顯出人的指頭來寫文字在牆上，使王看見，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如脫節，雙膝彼此相碰，大聲吩咐國中的術士來，都不能讀解那文字。正與尼布甲尼撒的異夢一樣，全國的哲士、智慧人，都不能明白，因為是神手所寫的文字，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15）。幸太后比國中一切的智慧人聰明的多，記得猶太人但以理心裏有聖神的靈、有美好的靈性，有知識聰明，能圓夢解謎語，是尼布甲尼撒王所重用過的，這時候卻不在朝廷，伯沙撒王也不認識他，所以太后就進宮向王介紹當叫但以理來，必能讀解牆上的文字。

三、但以理被召

此時但以理已有八十多歲的高齡了，大概在尼布甲尼撒死後，但以理就被解職，所以巴比倫朝中沒有人提及他，直到太后提起，伯沙撒才召但以理來。但以理來到王前王問他說：「你是被擄的猶太人中的但以理麼？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麼？」這是何等藐視鄙薄的話！到此將要滅亡的時候，仍不謙卑悔改，何其可憐！後來對但以理說：「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將講解告訴我，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鍊，在我國中列第三」（五13~16）。

但以理回答王說：「你的贈品可歸你自己；你的賞賜可歸給別人；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五17）。但以理何等謙卑、廉潔，全不為利慾所引誘，世上的榮華富貴，在他的

眼中已經看為糞土，這是為主的工作，必效法的佳範。

四、但以理諫王的話

但以理要叫伯沙撒明白神的恩典與公義，就不忌憚的述說教導尼布甲尼撒的經過給伯沙撒聽。他說話的焦點，是：「伯沙撒啊！你是他的孩子，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五22、23）

當時伯沙撒若有謙卑悔改，誰敢說神不會像對古時的尼布甲尼撒一樣的赦免他們？但他不肯悔改，就致于滅亡。

五、但以理讀解牆上的文字

於是但以理對王說：「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講解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裡，顯出你的虧欠；昆勒斯（與烏法珥新同意義）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波斯」（五25~28）。伯沙撒被稱在天秤裡顯出虧欠來，因而受刑罰，他國度的年日到此完畢，神將他的國分裂歸給瑪代波斯國。

但這一段記事，不只是審判當時的巴比倫王，是世上每一個人，都當藉此得以警惕受教訓的。

1. 「彌尼」是數算的意思。神當時如何數算巴比倫的年日，現在也照樣數算我們的年日（詩九十12）。趁活著的日子當愛惜光陰，盡本份行善事（弗五15~17；傳九10）。
2. 「提客勒」是虧欠。世界萬人都犯了罪，在神前都是提客勒（羅三23；詩六十二9）。但屬靈真信徒是不可提客勒的，當謹慎行道在主前作完全人，無可指責，發光照耀，榮耀神（申十八13；腓二15、16）。
3. 「烏法珥新」即分裂歸於滅亡。人在主前若提客勒，結局到

此地步，靈與肉分開，與世上一切屬於自己的分開而永遠滅亡，何等可憐！

六、伯沙撒王被殺，瑪代王得國（五 30、31）

當時巴比倫城牆的堅固，是人力絕不能攻破的，為何敵軍能一夜攻進來，使伯沙撒王被殺，大巴比倫國歸於滅亡呢？照歷史家所記載：是因伯拉大河穿過城的牆基，透過巴比倫城內，大利烏與古列，就在河的上游，另開了一河道，將大河水引入新河道，於是流入城內的河道乾了，瑪代波斯軍就在夜裡攻進巴比倫城，當夜是伯沙撒在大暢飲不防備之時，致使國亡，伯沙撒也死在瑪代人的手下。

伯沙撒因自己的驕傲太甚，就由神的旨意除滅他，將國歸給瑪代波斯。大利烏接續他作王，但以理又在此國被立為總長。神是使高者降為卑，卑者升為高的。而但以理本人則不論在什麼地位中，都忠心事奉主，也忠心服事他的國。這是我們今日作主門徒當取為範而留心效法的。

第六章 但以理被投獅洞不被損傷

本章乃論到瑪代波斯的新政府，繼續巴比倫統治天下的經過。這國就是在第二章尼布甲尼撒所夢見的大像的銀胸，也就是第七章但以理異象中的熊。銀的價值次於金子；熊次於獅子；照樣，瑪代波斯不及巴比倫的威榮。

按本章的內容可分爲五段：

一、但以理被立爲瑪代波斯的三個總長之一

此時但以理已是八十多歲的老臣子了。他是被擄的猶太人，本是被藐視的，如今又被立爲全國的宰相，實在意外的光榮。

但以理一生之爲人，給現在的基督徒作了一個極好的榜樣。他雖升到極高的職位上，對事奉神的信心，毫無放鬆，裏頭存著美好的靈性，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爲國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但六3、4）。

基督徒在世上任事，應該凡事忠心，在外邦人中發出光來，爲主作美好的見證。

二、總長與總督謀害但以理

但以理的許多同僚，爲嫉妒但以理的地位升高，因而要謀害他，除掉他。可是在朝政上找不到誤國的把柄可以參他，就在他事奉神的事上來找把柄，照第六章九節所記。

瑪代波斯的總督等，利用人的驕心來取悅大利烏王，要所有的人只可以求王，不可求神，其實人豈可妄站神的地位呢？（參考：徒十二21~23）

謀害但以理的人們，向但以理事奉神的事下手，請王出禁令要陷害，實在是但以理無法可逃避的，因無論如何，他不能不事

奉神。可是但以理卻憑著信心，以鎮靜的態度應付他的環境，不憑血氣，以感情應事。

在大利烏王方面，表面上似乎被群臣所尊崇，實際上他們是要殺害王所信任的但以理，王因貪愛自己的榮耀而入了惡人的圈套，到了發現自己是中了群臣的暗計時，悔已晚矣（六14）。但感謝神，人所不能的事，在神都能。

三、但以理祈禱不改常態

此禁令一發出，敵人自然都要窺看但以理的舉動，可以得他的把柄，將他置之死地。但是在信仰上富有經驗的老先知，卻是不驚不擾的，仍然回到自己的家裏。（他樓上的窗戶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六10）。經此嚴苛的禁令竟能如此信託，不改常態，真是難能可貴！他對神的忠心，勝過一切外來的恐嚇，或死或生在他都算不得什麼，他唯一所顧慮的，就是按照神的旨意而行。他的祈禱是照素常一樣的禱告感謝。若照一般人想：當此危難之時，性命將不保，還有什麼感謝的話可說呢？但是但以理深知一切經過，皆有神的美旨，或苦或樂，或生或死，都是在神恩中；且在苦難中，往往更顯出神的榮耀，所以不能不為此感謝讚美神。

實在但以理當大利烏王發禁令，壓迫人信仰自由時，仍然開啓窗戶，一日三次祈禱感謝，真無愧為信徒在逼迫之中的模範了。

四、神封住獅子口不傷害先知

大利烏王將但以理扔於獅坑，心中十分不安，一夜不能成眠，想但以理平生的忠誠，以為或有神特別的保護；所以次日清早，就趕到坑口，呼叫但以理。奇哉，但以理在坑裏回答說：「願

王萬歲，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六19~23）。大利烏王喜不勝，吩咐人速將但以理從獅子坑中繫上來。身上毫無損傷，因為他信靠愛護他的神。

但以理的神，也是我們的神。神對歷世歷代大有信心的人身上，不也常保護他們，如保護但以理一樣嗎？

但以理在獅子坑內不受傷害的事，又作一個表徵：即當日在方舟內，萬物並育而不相害；耶穌在曠野，和野獸同居（可一13）。到救恩完成時，「豺狼與綿羊同居，豹子與山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在聖山的遍處，這一切皆不傷人，不害物」（賽十一6~9）。末世真教會就是在屬靈方面，要成全到如此的。

五、信心的結局（六24~28）

1. 敵人敗亡：以斯帖記記哈曼謀害猶太人，欲將末底改掛在木架，不料所造的木架，竟將自己掛在其上（斯七9、10）。這時謀害但以理的總長、總督及其家屬，竟被大利烏王投於獅坑。謀害人者，則是自害，此事大可作我們的鑑戒。（參考：傳十10；詩七15、16）。
2. 神得榮耀：大利烏王見但以理扔於獅坑，得神護佑，無受損傷，則傳令曉諭各國各方各族的人，當在神前敬畏稱頌（25~27），因此神的名大得榮耀！我們信徒，在神前最大的慚愧，就是信心不足，虧欠了神的榮耀。
3. 個人蒙恩：但以理的敵人既然死了，但以理自是更榮升高位。於大利烏王在位時和波斯王古列在位時，大享亨通（28節）。

按古列是先知以賽亞在二百多年前所預言的神所立的牧人（

賽四十四28；四十五1) 爲救主耶穌預表。

一面但以理這次所遭遇，也是主耶穌的預表。
但以理被有權勢的人所嫉恨，主耶穌也被有權勢的人妒恨；但以理被扔於獅子坑裏，主耶穌被釘死葬在墓內；但以理所進的獅子坑用石頭塞住，主耶穌在墳墓時也同樣；但以理從獅子坑中被救出之後，升到極高地位，主耶穌復活出墳墓之後，升到天上至高榮耀的地位。

第七章 四大怪獸的異象

但以理書前六章是歷史，後六章是異象，但也是歷史中的異象，或異象中的歷史。

第七章所見的異象，與第二章尼布甲尼撒所夢見的大像相同，既大像所表示的四國，就是本章以四獸所表示的四國。不過在第二章是照世人的眼光所看諸國的強權如何榮耀——如金如銀；本章是從神的眼光，看諸國的強權如何兇殘如野獸。

第七章所見的異象，按書中所記，是分爲四次（1）

(一)起初三惡獸的異象（1~6）。

(二)第四惡獸的異象（7、8）。

(三)審判與滅敵之異象（9~12）。

(四)人子得國之異象（13、14）。

繼有天使對異象的解釋（15~12）。聖經中的異象，有的地方自具解釋，但有不少地方很不容易解釋；我們要解釋異象，只可以照真理的亮光與歷史的事實對照而解，切不可強解。

一、外邦諸國的演變（七1~8）

但以理在夜間，忽然看見天的四風陡起，在大海之上（2）。「海」是世上不安的群眾之表號（賽五十七20）；「風」是指著一種屬神的威力之表號。「天的四風陡起在大海之上」是言諸大國的動作，莫不隱有神權的威力。那時所言的「大海」是指著地中海，因那時代相繼而興的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皆是環繞地中海，由於地中海的潮流所湧起的，故言有四個大獸從地中海中上來，代表日後興起的四個大國。四大獸所表的國，照下面所述：

1. 獅子——表巴比倫（4）：所見的獅子，有鷹的翅膀，以後

翅膀被拔，獸從地立起，用兩腳站立如人，又得了人心。此獅子所表的國，即第二章內的金頭所表的巴比倫。有考古學家在巴比倫的舊址內發現彫刻的遺跡，得知巴比倫以獅和鷹作他們的國徽，正和本章所記的獅子有鷹的翅膀相符。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論巴比倫也言獅子和鷹（耶四7、13；結十七3、12）。

巴比倫是第一個統治天下的外邦人之大國，聖經用金頭、獅子、鷹來代表它，表明它在異邦中，權勢最大。萬物中最寶貴的是金子，人身上最尊貴的是頭。獅子稱獸王，行走輕快，性質極猛，各獸都怕牠。鷹是鳥中最強的，飛得又高又快；兩者合起來，表明巴比倫的威力是極其恰當的。

此獸的翅膀被拔去，即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驕傲，榮耀自己，因此神刑罰他，奪去他的威權，喪失了人性，吃草如牛；過了所定的時期，神又使他恢復人性，如同獸用兩腳站立起來，像人子一樣，又得了人心，曉得敬畏神、讚美神，而再恢復他的王位。

2. 熊——代表瑪代波斯（5、6）：但以理見此異象時，乃巴比倫最強盛的時代，瑪代波斯尚未出現，已明顯地指示有如熊的第二國家要興起，統治天下。但瑪代波斯的情勢與巴比倫比較起來，是如同熊與獅子相比一般，又是第二章的大像的銀胸與金頭相比一樣。即瑪代波斯兩國的大兵雖強，行動卻緩慢，威嚴也遠不及巴比倫。

此獸「旁跨而坐」：意思即倚重於一邊，如人的兩手，多是右手強於左手，即瑪代波斯兩國，日後波斯國遠強於瑪代國。

「口中啣著三根助骨」：表明瑪代波斯必吞併巴比倫、呂彼亞、埃及王國。如本書第八章四節說：「我見那公綿羊

往西、往北、往南抵觸，獸在牠面都站立不住」。西、北、南三方就是這三國的位置。

「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吃多肉」：據記載，當時此兩國有二百五十萬軍隊，所向無敵，常將被攻陷城中的人全部殺滅。

3. 豹——代表希臘（6）：觀大像的金頭、銀胸、銅腰等，銀比金次一等，銅比銀又次一等；正如本處所言，熊力不如獅，豹力又不如熊。即表明相繼而興起的第三個希臘，其國權非但不及巴比倫，亦是不及瑪代波斯。

「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是表明他的迅速，但若與第一獸獅子身上鷹的翅膀比較起來，卻差得多了。希臘王亞歷山大，性情急躁，行動迅速，二十歲登王位，二十二歲便領大軍出征，所向無敵，迅速如飛的將諸國征服而稱雄於天下，但可惜活到三十二歲就死了。

「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表亞歷山大手下的四個元帥。本書第八章八節說：「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此四個非常的角，就等於豹的四個頭了。即亞歷山大暴亡後，他的四個將帥就起來，將國瓜分為四國。就是喀撒德在西邊作王於馬其頓；利西馬克在北邊作王於小亞細亞的土耳其；多勒米在南邊作王於埃及；西流克斯在北邊作王於敘利亞。

4. 無名的怪獸——代表羅馬國（7、8）：這第四獸，與前所見的顯然不同（本章十九節）。是後來所看不見的，沒有名可稱，只稱為可怕的獸，照所記載：「甚是可怕，極其強壯，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的用腳踐踏」。表明羅馬國的打仗非常利害，不論戰到何地方，對待一切投降國，每用種種

慘無人道，極其殘忍的刑罰，殺戮滅絕。猶如大鐵牙吞吃嚼碎，剩下的用腳踐踏，所以羅馬國也就是本書二章大像的鐵腿的國。「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物，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好像鐵打碎百物一般」（但二40）

羅馬國強大，其罪也大。主耶穌就在羅馬政府下被釘在十字架上。如今羅馬國雖滅亡了一千五百多年，但其文化的影響仍然存在。羅馬的文字，是今天西歐各國文字的起源；羅馬的法律極其完備，至今仍是歐美各國的政法、軍法的藍本。本書二章大像的腳趾半泥半鐵的，即表明直到世界的末了，「鐵」的遺跡仍然存在。

這怪獸的頭有十角，如大像有十個腳趾，指羅馬國之後，分立為十國十王——「十」不必指正數，是含著「完全」的意思，指後來全世界一切的國，即現在全世界的各國，就是屬大像的十趾，怪獸的十角。

後來又長起一個小角，這角有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預指將來由列國中要出現大罪人，即敵基督者，起來大逼迫聖徒。他不是普通的人，是被魔鬼所附，得到魔鬼的勢力。專要與神作對的。這大迫害的事，到了時候一定應驗，於本書第八章與啓示錄之內，還有更詳細的指示（但八9~12、23~25；啓十三1~7；十二13、17）。

二、神和祂的寶座（七9~12）

此處的寶座是神的寶座，與啓示錄五章6~10節的寶座相同。坐在寶座上的是「亙古常存者」的真神，與不久就被滅絕的第四獸恰成對比。

「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指神至聖公義，必按公義施行審判（徒十七31）。

「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表審判時的威嚴。因末世敵基督者和一切作惡的，必為不潔物，被神的火焚燒。

「事奉祂的有千千萬萬」：在寶座有千萬使者事奉神，當主再來時，也必有無數的天使同來服事祂，也有幫助神執行審判的（太廿五31、41~46）。

「案卷都展開了」：此案卷記載著人在世上一切的言行，在末日必要按著自己的言行受審判（啓二十12）。

「那獸因說誇大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害，扔在火中焚燒」：敵基督者因褻瀆神，逼害選民，到了神所定的時候，必如此受審判遭毀滅的。在本章二十節還要論及此小角。

三、人子和祂的國（七13、14）

此兩節是但以理另看見的異象，所看見那位「像人子的」就是主耶穌基督。舊約的先知，對道成了肉身的道理尚不清楚，所以但以理看見一位像人子的坐在神榮耀的寶座上，便感覺詫異（15節）。

「像人子」的像，表明所見的不是普通的人，是榮耀中的人，正是復活後在榮耀中的救主，於末世坐在榮耀寶座上的形像。

這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正是表明主耶穌再來時就是如此，（徒一9~11；太廿四30；啓一7）都是記載主必駕雲降臨。

主耶穌「被領到亙古常存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主耶穌的國度、權柄，是從父神得來的，所以祂的國永存（但三34；六26；賽九7）。

四、天使解釋意義（七 15~28）

1. 說明大概（15~18）：但以理見此異象，心中很是愁煩、驚惶。於是，他就近一位侍立者，問這一切的真情；侍立者就向他解釋其大概說：「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將要在地上興起；然而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先知對異象，急要知道其中的關係，經天使說明了大概，使我們看到今日世界強權種種的殘暴，終必消除，基督公義的威權終必彰顯，即可大得安慰。
2. 詳細的說明（19~27）：但以理雖聽了侍立者略略的解說，心尤未定，遂詳問第四個怪獸，究竟是什麼意思？（19~22），所以侍立者又為他詳細說明了（23~27）。其解說最清楚的就是獸的小角。言及獸的「十角」即從國中必興起的十王；「小角」即「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王不同，他必制服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24、25）

本章所論小角的情形，和啓示錄十三章所見的獸同屬一類的

但以理第七章

- ①第四獸頭有十角（7）…………… 獸有七頭十角（1）
- ②小角說誇大的話（8）…………… 獸有說誇大褻瀆的口（5）
- ③他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25）… 獸開口說褻瀆神的話（6）
- ④他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25）… 獸任意與聖徒爭戰（7）
- ⑤小角所行爲時一載二載半載（25）……………
- …………… 獸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7）
- ⑥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26）……………
- …………… 獸被擒拿扔在火湖（十九20）

先知但以理最注意的，即此奇怪的小角，且聞天使解釋，心

中驚惶，面色改變；在世界末期，主將降臨，小角將出現的時候，信徒更當特別注意這小角的行事，儆醒謹守，免得被害。

小角所表的敵基督者，權勢雖似乎很大。但在神面前，他只不過是一個小角，時間也只是三年半。

到了神所定的時候，「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至於毀滅。那時的審判也就是本書二章卅五節所記的，那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降下來的時候。那時獸的權柄被奪去，而且被毀壞滅絕，一直到底，永不會再來攪擾神的選民了。

此後「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祂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祂，順從祂」（七28；啓廿二3、5）。

「那事至此完畢。但以理心中甚是驚惶，臉色也改變了，卻將那事存記在心」（28節）。這「將那事存記在心」一語，是我們基督徒當留心效法而行的。就是神所啓示給我們的，或從經上所學習的真理、教訓，都要存記在心裏，謹守、遵行（申六6；詩卅七31；詩一百十九11）。

第八章 公綿羊公山羊的異象

自本章起至第十二章，都用希伯來文寫的。自第二章四節至第七章末，是用迦勒底文字，因是關於外邦的歷史的預言，第八章以下用希伯來文，因是關於選民歷史的預言。

但以理見此異象，是距前章的異象之兩年後，即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在書珊城中烏萊河邊看見的。書珊是後來波斯國的京城，即以斯帖、尼希米所居住的地方。此時巴比倫尚在強盛，瑪代波斯尚未十分得勢，而但以理異象的中心，已遷到波斯國去了。

本章所見公綿羊與公山羊之異象，即與前章的第二獸及第三獸同意。前章稱其為野獸，是因其彼此殘害，本章稱其為公羊，是指其對於選民都有優待，不像野獸之兇殘。

一、公綿羊（八3、4）

有「雙角」的公綿羊，表瑪代波斯（八20）。「雙用」等於第二章大像的銀臂。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表兩國都有強權，而波斯之權勝於瑪代。

「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獸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指瑪代波斯向西勝過巴比倫；向北勝過呂彼亞；向南勝過埃及，與前章的第二獸口啣三根肋骨同意。

「任意而行」：言瑪代波斯興盛時，戰無不勝，所向無敵，但既是任意而行，乃含著其自高自大，自專無度之意。

二、公山羊（5~8）

但以理見了公綿羊，在感覺奇異，正當想念時，又見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指希臘國相繼興起。希臘在西方，正合乎「從西

而來」。此山羊偏行全地，腳不染塵，指希臘國的亞歷山大王之戰爭行動迅速。使敵人準備不及，只在十年之間，把當時世界各國幾乎都吞滅了。前章用豹來表示，且豹的背上生有四個翅膀，也是表他極其迅速之意。

「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指亞歷山大倚仗自己的英勇，便非常驕傲，可是當他大勝利大成功的卅二歲的時候，忽然死了去。這一切事的發生，都是神預言之應驗，驕傲的人倚靠自己的力量，結局就是如此。（尼布甲尼撒、伯沙撒、哈曼、希律都是一樣）。

大角折斷之後，公山羊並沒有死，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表亞歷山大死後，希臘國並沒有亡，此四個非常角即第七章豹的四頭，即亞歷山大死後，他的四個將帥，不能相處，便將當時的大希臘國瓜分為四分，四個元將乃分別作了王，照前章所說過的結果。

三、公山羊所生的小角（八9~14）

本段的小角，表示耶穌再來時，所要出現的敵基督者。在本書第七章八、九節記敵基督者的小角是從羅馬國出來。在本章為何記從希臘國出來呢？是因為將來羅馬國興盛時，這希臘所分立的四國也將被羅馬國吞併，因而希臘國也在羅馬國之內，所以記小角或從希臘出來或從羅馬國出來；都不是有衝突的。這敵基督者的小角，在歷史上已經由羅馬國出現了。但末後的時候還有更利害的，要從羅馬國的後身的各國出來的。

此「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強大」：南指埃及，東指波斯，榮美之地即以色列地。小角向此三國發展，故小角不是出自此三國。其稱為「小角」因敵基督者起初時非常微小，但以後要「漸漸成為強大」。亞歷山大是一個非常人，他的勢力

與成就，都勝常人。此敵基督者是撒但的工具，更不平常，勢力更爲強大，甚至要以自己爲與神同等，他的後果自然不難意料。

「他漸漸強大，高及天眾，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天象表屬神的人。參考：（耶卅三22；但十二3）。又看啓示錄十二章四節所記，可知將來敵基督者出現的時候，神的選民必大受迫害。

「他自高自大，以爲高及天上的君，除掉常獻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敵基督者不但逼迫神的選民，並且要直接褻瀆天上的真神；而神也按自己的計劃，暫時允許他橫行，讓他毀壞屬神的事，禁止聚會、毀壞會堂，但到了時候，神必施行審判。

按歷史家所記載，當時由希臘國所分出的四國之一的敘利亞王安提歐庫，是一個極暴虐殘忍無道的王，他攻到耶路撒冷時，故意污穢聖殿褻瀆神，禁止猶太人獻所當獻的祭物，倒將污穢的豬焚在壇上，將豬血灑在聖所各處，且殺害祭司，領袖並基督徒的十萬人，使猶太人在殿拜偶像，行淫亂的事。如此的大罪人，在過去的時代既然出現了，可知那小角之所行，在歷史上已經應驗了。但天使還指示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14），「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17）。那小角乃是末世要出現的大罪人之預表，且末世的大罪人，敵基督者的所行，必比安提歐庫尤甚，因敵基督者要親自與神爭戰。

四、天使解釋意義（八15~27）

天使加百列，常奉神命傳報好消息，如報告約輸出世（路一11）、主耶穌降生（路一76）等事。這時候，亦是遵主命，來爲但以理解釋異象的。据加百列的解釋，此異象雖於歷史上有關係，然而最重要的是在「末期」。因而再三的說：「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17、19）；「這四國末時

，犯法的人罪惡滿盈」（23）；「你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26）。諸如此類的話，皆是表明異象所關，雖然當時已有應驗，如公綿羊公山羊所指瑪代波斯與希臘的爭戰，四角所表的希臘國如何分爲四國，以爲四角中所生的小角，如何略略應驗在安提歐庫身上；但最關重要的是在乎將來。

按加百列所解釋，關於末後的事，當注意的有幾點：

1. 關於神的惱怒臨完（19）：神惱怒是因選民違背。舊約時代的選民，新約時代的信徒，無不是時常背逆的。因背逆的事多，就惹起神惱怒，才交給敵人迫害，使他們受苦煉（參考：賽十5）。但神對祂的百姓總是威嚴中有慈愛的，所以又說：「你卻不要怕，因為還有點點時候，向你發出的忿恨就要完畢」（賽十24、25）。那時候就是末期，主來施行審判之後，天國實現之時；不久那時候快臨到了。
2. 關於犯法者罪惡滿盈（23上）：無論猶太人、外邦人、各教會的信徒，到處都是犯罪、不法的人，充滿全地；由每日的報紙所刊登已可知道，更是應驗聖經，全地都黑暗了（太廿四12；何四1、2；賽八22；耶四23～28）。
3. 大罪人出現，聖徒大受迫害（23下～25）：罪惡王的面貌兇惡，表明其爲人何其兇殘，其權柄何其大，因不是自己的能力。是仗撒但的權勢，毀壞聖民，攻擊萬君之君，其結局是「卻非因人手而滅亡」，如同本書二章所說的，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自天下降，將大像打得粉碎。
4. 關於二千三百日的異象（26）：這異象非但以理有看到的，只是由加百列口中所言，且說要將此異象封住，因爲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的事。可知時候未到是不能明白的，若到最後，所預言的日子來到，預言都不必封住了。聖靈必定啓示大家明白。若照原文：這二千三百日是二千三百早晚，

即二千三百日獻早祭和晚祭，實在只是一千一百五十天而已，還不足三年半，是一個很短的期間。這莫非是出於神的制限，使獻基督者行權柄的期間不長，使那期間快過去，聖所就得潔淨，主耶穌快再來，受苦煉的聖徒都能被接得救。（參考：太二十四22）。

第九章 但以理讀經、禱告、蒙啓示

從來讀經、祈禱、與蒙神啓示，這三件事，是有相關連的。我們讀但以理書第九章，又得到這三件事之重要教訓。

一、但以理熱心查讀聖經（九1、2）

於大利烏王元年，但以理又在朝廷任要職，有公務極其忙碌，還是熱心查讀聖經，且已得著耶利米的預言書，更用心查讀，特別留意其第二十五章11，12節及二十九章10節之預言，知道耶路撒冷必荒涼，年數為七十年滿。先知看到這些預言，深知神的應許不落空，預言必成就，於是對選民返國的希望，即油然而生，信心也加增起來，愛國的心也熱烈發出。他本是祈禱的先知，於是就在神前奉獻他的祈禱了。

二、為國祈禱（九3~17）

這是聖經所載一個禱詞很長的祈禱，也是最有信心，最熱誠，最痛切，最謙卑，最有力的祈禱，真是一個祈禱的模範。可將他的祈禱分為七層

1. 在神前極其自卑誠懇—禁食、披麻，蒙灰（3）：為國民負罪，如此悲傷痛悔，懇切代求，等於主耶穌代求之愛（來五7）。
2. 倚靠神的應許而呼求（4）：知神大而可畏，又是守約施慈愛的。倚靠這神慈愛和應許憑著信心之切求。
3. 擔代以色列民的罪，在神前認罪（5~7、13~15）：但以理本身，雖然極其完全。他卻以自己為以色列的罪人之一；不只代替以色列人認罪，是自己也和以色列人連合為一個，用「我們」而向神認罪。（此禱告詞之內，共有廿八句的「我們

- 」)。
4. 稱頌神的公義 (7、13、14)：慈愛的神，一面也是公義的，所以人犯了罪，必受罪的刑罪。以色列人被擄於外邦，使聖地荒涼，是因他們犯了重罪，由公義的神，受了應受報應的。
 5. 求神不要繼續發怒，好使聖城得榮耀 (16、17)：因主的民和聖殿受羞辱，就是主自己受羞辱。但以理最關心的，乃是主名的榮耀，他求神息怒，光照耶路撒冷，好使自己的聖名，不再被外邦人羞辱。
 6. 求神赦免以色列民的罪惡 (15、20)：但以理的祈禱中，沒有求神領以色列民歸回本國，只是求神止息忿怒，赦免民的罪過。因以色列民是因罪被擄的，若民有悔改，罪得赦免，神是一定照祂的應許，釋放百姓歸回本國的。
 7. 但以理的祈禱，並不倚靠自己乃是倚靠神的憐憫 (18、19)：因人蒙恩，都是由神的憐憫，並非因自己有義可靠 (申九4、5)。現在新約時代的信徒，對神祈求，也是奉主耶穌聖名，倚靠祂的慈愛憐憫，才有資格可以祈求。實在但以理這篇祈禱，正是聖徒祈禱至好的模範。

三、祈禱蒙悅納，得啓示 (九21~23)

但以理正禱告的時候，天使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他身上 (21)，此正表明神已悅納他的祈求，赦免他和百姓的罪過。「按手在他身上」表示慰助他，並指教說：「但以理阿！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有聰明……」。

「因你大蒙眷愛」這是別的聖徒未有得到如此稱呼的，對但以理共有稱過三次 (九23；十11、19)。天使說到此，下面就指示他為本國民的前途一大異象的啓示。

四、七十個七的啓示（24~27）

但以理研究耶利米的預言，得知以色列人被擄的七十年已經滿了，所以求主恩待，使他們歸回聖地。神答應他的祈求，但同時又告訴他選民的刑罰還沒有完全過去，在此七十年之後，還有七十個的七，即四百九十年，選民的刑罰才受滿。因為這時候以色列人還沒有真正的悔改，還繼續在自己的罪中。所以神未能完全的拯救他們。但以理所求的是當時的憐憫，神啓示給他的，是在末世以至永遠，神要賜給選民的福氣。耶利米七十年的預言，已經應驗，但以理的七十個七的預言，也必應驗。

此七十個七的預言，是關乎以色列民和聖城耶路撒冷的。在七十個七之後，要有六件事發生：「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

此七十個七分爲三段：七個七、六十二個七、和一個七。每一個七代表七年，在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中間，沒有間斷，六十二個七過去以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然後七十個七才開始。所以在第六十九個七與第七十個七中間，要有三件事發生，就是：(一)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二)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三)必有爭戰。至於這三件事一共要佔多少時間，那第六十九個七與第七十個七之間，要隔多久，經上沒有明言，是一個無限定年日的期間。

七十個七之圖解（從左向右）

七個七		六十二個七		中間時代		最後的一個七		
49年		434年		也就是新約的教會時代		分爲前後兩半		
共		483年		有三件大事		有四件大事		
波斯王亞達薛西下令重建	耶路撒冷聖城（尼二章）	公元前四五四年	耶路撒冷修造完成（但九25；拉六15）	受膏君出現（公元耶穌騎二驢十進九年耶路撒冷）	(1)受膏君王被剪除（基督被釘十字架）	第七十個七開始	(1)敵基督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	主耶穌再來成立永遠神國
				(3)必有爭戰		(3)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		
						(4)有忿怒傾在他身上直到結局		
						(但九：26、27)		

解說：

△此圖表示是根據經學家及歷史家多人所研究的，綜合起來製作的。

若詳細看此圖表，則對於本書24~27節「七十個七」的預言之解說，必得著很有力的幫助，因這是自波斯王下令重建耶路撒冷的時候起，到了末日主耶穌再來之間，選民及聖城（真教會）所必遭遇的事；一面於世界上必發生的大事，都簡明的指示在此內。在這七十個七之期間內，耶路撒冷聖城必在艱難之間建造起來（九25）；主耶穌為受膏君在這期間出現，又被剪除

釘於十架，羅馬的大軍來毀滅聖城，又必有大爭戰，到最後的一七之內，選民（主的真聖徒）必受敵基督者大迫害，然後才到了結局，主耶穌就在那時候再臨。

△自出令重建聖城，是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二1），歷史家都謂是公元前四百五十四年。當年尼希米回國領民修造聖成，經學家多以為此是七十個七的開始。至聖城告成，是公元前四百〇五年，即大利烏王第六年那時，起初的「七個七」告終。

△「六十二個七」計四百三十四年，是從聖殿告成算起，至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止。那年是公元二十九年，主耶穌三十三歲，主在那年騎驢上耶路撒冷，同年被釘十字架。（按歷史家所查考：主耶穌是公元前四年降生的，所以主三十三歲是公元二十九年）。

△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重新建造：於尼布米時代實際應驗了，一面於末世屬靈的耶路撒冷（真教會）也是從艱難中重建起來的。

△六十二個七與最後的一七之間的「中間時代」，是一個無限定的年日時節。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聖城及聖所，當然是應驗公元七十年羅馬王的將軍提多率領大軍來對耶路撒冷城及聖殿所行種種的毀壞。但此預言亦必應驗於末時，大罪人敵基督者起來要行的事。

△必有爭戰，也是應驗世界國際間的大戰爭之外，還要應驗于屬靈方面的。

△最後的一個七，若照過去所應驗的，也可知是指七年，而在這七年之間要發生的四件大事又分為兩半，必是前半期二件，後半期又二件，結局就來到，耶穌就再來，完成榮耀的天國。

△敵基督的大罪人，在最後的一個七之內，更要與神為敵，迫害聖徒；但神允許聖徒受難的時日是很短的，即「一七之半」

而已。在聖徒受大苦難的時候，主必伸冤，把忿怒傾在仇敵身上，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二8），迎接聖徒到榮耀天國裏。

第十章 最後預言之異象

自本章至十二章，乃本書最後之三章，是但以理第四次見異象所顯明關於日後緊要的預言。其中所表明的，可概括自當時直至基督再來時的世界要事。不但說到歷史上的事實，並且指示世界的演變，末世的患難，大罪人出現及其結局，至於基督再臨，義人復活等諸大事。但以理見此異象時，年近九十歲，在本章內可以看見天使對這個老先知，有如何深切的愛，正是預備接收十一章與十二章所要傳示的預言。據天使所言，此異象最大關係即：「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14節）。

在這一章內，所顯明的奧祕，即靈界對我們的世界有何關係；又靈界裏所存在的靈，有善靈也有惡靈，並善惡靈彼此之關係等。以下再分段詳論之。

一、但以理的特別祈禱（十1~3）

在第九章首段，但以理讀了先知耶利米的預言，便為以色列人懇求禱告。因他的禱告，神便啓示他選民所要受的逼迫。因著這樣啓示他，這次他又悲傷了三個七日，克苦自己，禁食禱告。為人代禱是基督徒的本分，今日的信徒，也不可忽略這事（提前二1）。

但以理祈禱的恆心，值得作我們的榜樣。他一日三次在神面前禱告，為耶路撒冷的荒涼後復興的事，就禁食禱告；還有這次的悲傷繼續三個七日的特別禱告。凡合乎神旨意的禱告，必蒙神的應允。不過神應允的時間不一定，有時立刻蒙應允，有時要等候一個時期。

但以理一開始禱告的時候，神就差遣使者來給他啓示，但是

中途被惡者（波斯的魔君）所阻擋，不立時得到神的應允，他卻沒有灰心仍繼續懇切祈求，且在廿一日之中，美味沒有吃，沒有用油抹身。我們的禱告，也應當如此誠心，克苦自己，而表明我們的謙卑和懇切。

二、榮耀者顯現的異象（十4~6）

這次異象的時間，是全書中記最詳細的。即「波斯王古列三年」（1節）「正月廿四日」（4節）。可見此異象在先知眼中何等重要！這不是在夢中或祈禱中所見的，是在他清醒時，神特別啓示給他的。即：「我在希底結大河邊，舉目觀看，見有一人…」。

但以理在異象中所見的人，和使徒約翰在啓示錄中所見的人相似（啓一13~16）。這在異象中顯現的人，若把主登山禱告變像時的形像對照起來，可知所見的是我們的主耶穌。主耶穌本來是榮耀的形像，但給古先知和使徒所見的乃是異象，不是真體，我們新約的聖徒，雖然沒有見過主，但將來主向我們顯現時，我們就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2），並且要在榮耀中與祂永遠同在，何等榮幸！

三、但以理的恐懼（十7~9）

神榮耀的異象，只能顯給聖潔的人看。因顯異象的目的，是要傳達神特別的啓示，只有聖潔的人，才能作傳達神的信息之器皿。當時在河邊的人，只有但以理是聖潔為神所用的，所以這異象唯有他一人看見。我們應當時常自省，靠著聖靈潔淨自己，如此在祈禱讀經的時候，才能得到神特別的啓示，而為神傳達信息之用。

但以理雖是聖潔堪為主用，他見了此異象，卻是甚覺懼怕，

至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又因聽見聲音，面伏在地沉睡了。這和雅各夢見天梯；摩西在西乃山看見主的威嚴；以賽亞在聖殿中看見主的榮光，都甚懼怕一樣的心境（創廿八10~22；來十二21；賽六1~5）。約翰看見主的異象，也仆倒在祂腳前，像死去一般（啓一17）。因為神的威嚴與聖潔，不能不使人發生敬畏，只有認識神的偉大，才顯出人的微小；明白神的聖潔，才知道自己的污穢。但能來到神面前，如此認識自己的微小無用，只在神前謙卑戰兢的，才能作被選合乎主用之器皿。

四、天使的安慰（十10~12）

但以理因見了異象懼怕失去力量，馬上天使就來接手，加他力量，給他安慰。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以後，也就有天使來事奉祂（可一13）。照樣我們需要的時候，神也差遣祂的使者，給我們幫助和安慰，不論在靈性上或肉體上，神絕不會使祂的兒女擔當過重的擔子。

天使稱呼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蒙此特別稱許的，但以理之外，新約的使徒約翰，也同樣「耶穌所愛的」（約十三23；廿一20）。可見此二人的信德何等的高超，所以神也特藉此二人賜下關乎世界末後的預言。

但以理因為從第一日就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在神前克苦己身。所以天使就應差而來。可知信徒若有信心、愛心，且有克苦己心，捨己不求自己的益處，專心為國為民祈求，主必定為他成全的。

五、魔王的攔阻與天使長的助戰（十13~17）

靈界有背逆神的惡天使，即撒但魔鬼的存在，常與神為敵，攔阻所要行的美事，所以這次天使奉差要來幫助但以理，竟受了

這惡天使阻擋了二十一天，實是意外的事。

其稱為「波斯國的魔君」就是魔鬼。魔鬼是「執政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12），離棄神的國家，都交在牠的手下（路四5、6）。當時的世界是波斯國的天下，而掌管波斯國的實在是魔鬼，即魔鬼正是波斯國的看不見之君王，所以就如此稱呼，對其餘離神的國家都是一樣的。

魔王在靈界既能攔阻天使二十一天，不能來幫助但以理，可知牠的權能也太大，但在靈界更大的天使長米迦勒起來助戰而得勝，結局魔鬼的工作，歸於失敗，神的旨意還是成全了；一面也是但以理恆心祈禱的功效，因但以理也是三個七日禁食悲傷，不吃美味，不用油抹身，只是懇切祈求二十一天並不灰心，致使靈界發生大爭戰，天使長勝了波斯國的魔君，而得到禱告的果效的。主耶穌說：「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路十八7）。所以我們的禱告切不可灰心。

天使長來指示給但以理的信息，是選民必遭遇的事，並關乎後來許多日子的異象，即末後基督的降臨，選民得贖，及魔鬼的末日；所以仇敵特別恨惡，起來阻擋。我們研究這預言時，曉得是有關末世大事的啓示，應該大發起熱心，時常禱告求神指示我們明白奧祕，並努力盡所盡的本分，使神國早日實現。

六、但以理所受特別的啓示（十18~21）

本章有三次看到天使用手摸但以理，第一次按手在他身上，加添他力量（十10）。聖徒在世事奉神，遇到軟弱、患難、危險的時候，神就差遣祂的使者來加添力量，幫助搭救，經上有許多實例（路廿二43；徒五19；十二7~11；廿七23、24），因天使本是服事的靈（來一14）。第二次天使摸但以理的嘴唇，他就開口

說話（十16）。傳神言的人他的嘴若不被神的使者摸過，就不能為神所用（參考：賽六6、7；耶一7、9）。第三次是因但以理見了異象，渾身無力，又有一位像人子的摸他，使他有力量，並向他說話（十18~末）。神的全能不單顯在他的行動上，也顯在他的話語上，因神的話就是能力（路一37）。

但以理在本章兩次被稱為「大蒙眷愛的人」（11、19）是因他為神的選民，心中憂慮，專心禱告，克苦己心，一意追求神的啓示，為要明白有關未來的事，繼續禱告了廿一天。如此專心追求神的人，無怪天使稱他為「大蒙眷愛的」。

最後兩節，是天使指示但以理，謂波斯、希臘兩國必先後侵略神的選民，米迦勒必來與兩國的魔君爭戰，因米迦勒是神特別差遣保護神國民的天使長，所以說：「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個魔君的」。

第十一章 外邦爭戰與選民之關係

本章第一節與前章末節是相連的。從第二節起，論爭戰與關係選民末後必遭遇的大事。首先論及波斯與希臘之爭，繼而論南方王與北方王之戰；而在南北方王戰爭的事上，又預指末世大罪人敵基督者出現，聖徒所要遭遇的事，叫選民曉得神的旨意，可得到提醒，鼓勵和安慰。

一、波斯希臘之戰爭（十一2~4）

(一)波斯諸王（2）：所言「波斯還有三王興起」，按聖經所說，為亞哈隨魯，亞達薛西，大利烏（拉四5~24），在歷史上所稱是：干布西斯，皮斯道斯美地司，大利烏喜太皮斯。所言之第四王為格耳斯（Xerxes），據歷史所載，他自四百八十五年作波斯王共二十年，是一個極富足強盛之君，親自領大軍去攻勝希臘，希臘也未能復仇，直至亞歷山大興起，才來報復。

(二)希臘諸王（3、4）：波斯國繼格耳司的王是誰，未曾言及，只云希臘日後有一大王興起，即但以理以前在異象中所見公山羊兩角間的非常角（八5），即亞歷山大王。所言「勇敢的王興起，執掌大權，隨意而行」就是亞歷山大王的態度。亞歷山大死後，他的四個軍長將國分裂為四，正如本書所言，「他的國必分裂，向天的四方分開，卻不歸他的後裔」。但「治國的權勢都不及他」——因四軍長的權力，皆遠不如亞歷山大，所分的四國都不如在亞歷山大手下的強盛。

二、南北二國之戰爭（5~35）

本段所記之南方王與北方王，即亞歷山大的四軍長所分的四國之中的二國：南方王即埃及王，北方王乃敘利亞王。其所以只

言南方王與北方王，而不言東西兩國，是以猶太國的位置，適在南北二國之間，因而南北二國之交戰，必使介在中間的神的選民國遭受極大的摧殘，所以神預先告訴他們，使選民知道必有此事，可以得到提醒，也暗示末世的聖徒，必遭遇這樣的戰爭，而受磨煉。

這南北二王的戰爭，前後共有五、六次，期間共一百數十年，簡要分述於下：

(一) 首次戰爭 (5~8)

1. 南方王強盛 (5)：當時從希臘分立在南方為埃及王的稱多勒米梭得 (Ptolemy-soter)，他在埃及掌權，國勢極其強盛。
2. 北方王更強盛：多勒米的將帥中有一個名叫西流克斯尼阿陀 (Seleucus-Nicator)，本來被派為埃及所轄的巴比倫一省的省長，後來漸漸強大，叛離埃及成立了敘利亞國，當時的北方王就是他，權勢超過南方的埃及王。
3. 南北二王立約 (6)：以後北方王迫南方王與他立約，且以南方王的公主歸與北方王為后，以為盟約之條件。據歷史所記：當時北方王曾罷免自己的王后，娶了南方王的公主為后，但不久恢復了他原有的王后，而將南方王的公主及同她來的，並她所生的都處死，而破壞了所立的約，於是南北兩國大大失和。此事在主前二五〇年。
4. 南方王復仇 (7、8)：後來南方王公主本族，又一王起來繼位，此王大概是被北王所殺的公主之弟弟，他興起為王，即北伐為姐姐復仇，果然攻入北方的保障，而大獲勝利，並將北國的金銀寶物，廟中的神像掠到埃及去。據歷史所載：當時埃及軍大破了敘利亞軍，所掠的黃金四千他連得，白銀四萬他連得，金銀寶器不計其數。此後數年沒有戰爭，因北方王敗戰無力還擊。

- (二) 二次戰爭（9）：北方王敗戰後約十年，西流克斯第二為王，乃興兵攻入南方王埃及國終因兵力不足，未能得勝，仍返本國去了。此事約在主前二四〇年。
- (三) 三次戰爭（10~12）：北方王有二子，其第二子即安提歐庫第三（Antiochus III），此二人曾計畫南征，招集許多大軍，如洪水般的，進攻南國的保障，約主前二一八年。此時埃及王非路巴陀（Philopator）興起大發烈怒，率大軍出而迎敵，將北方王的大軍打敗。因此他的眾軍心驕氣傲，雖然一時的勝利，不過只是僥幸一時而已，究不能為常勝軍。
- (四) 四次戰爭（13~20）：南方王非路巴陀勝利以後，自己也任意放縱，勢力就漸漸衰弱下去。十年後，安提歐庫第三次再領大軍來攻埃及，這時非路巴陀剛去世，他的幼子繼續他作王，「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即那時候敘利亞與馬其頓王腓力聯盟，故有許多人來攻打埃及，也有不法的猶太人來參加敘利亞的戰陣與埃及作戰，以至將敵人引入聖地（十一16下半）。即敘利亞王戰勝了埃及以後，心猶未足，又來侵略猶太人的美地，這是猶人自己所招來的。「南方的軍兵站立不住，精兵也無力站住」當安提歐庫第三攻打屬埃及的西頓城時，埃及國內正有內亂，即「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14），所以北方王乘機來進攻，且得任意而行，因此南國就「無力站住」。北方王雖然獲勝，但心猶未足，遂設計與南方王「立公正的約，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這計卻不得成就」（17）。在主前一九八至一九五年之間，因有羅馬出來阻擋戰爭，所以敘利亞王安提歐庫將自己的女兒給埃及王的幼主為后，想藉此來引誘埃及王歸向自己，誰知弄巧成拙，結果，他的女兒竟轉過來反對他，他的計謀乃歸於徒然。此女兒即歷史上風靡一世的克留巴脫拉（Cleopatra）女王，查考歷史的沒有

人不知道她。

「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18）。在主前一九〇年左右，安提歐庫佔領了地中海內的群島，又想侵略羅馬，結果被羅馬軍大大打敗，自取羞辱。「他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19）。安提歐庫失敗後返回敘利亞，仍不知自省，妄想佔有廟中的寶物，因此在廟中被人刺死。

北方王又繼續失敗（20）：安提歐庫死後，西流克非路巴陀（Seleucus Philopator）繼位，他從主前一八七年至一七六年作王十一年。因前王被羅馬戰敗，新王須繼續給羅馬賠款，所以他就橫征暴斂，並且派人在全國各地爲他收斂錢財，甚至奪取聖殿中的寶物。但不久就被他所派征斂的人毒死。所以「這王不多日就必死亡，卻不因忿怒，也不因爭戰」，一切都由神所預定，由祂的旨意所成就的。

這四次的南北戰爭的年數共有一百數十年，據歷史家所考究，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是相隔一百四十六年；五、六節之間有三十年；六、七節之間有三年；九、十節之間有二十年；十二、十三節之間有十三年；十七、十八節之間有八年，所以此段聖經前後包括三百五十九年的戰爭時代，以後還要繼續下去，至這世界至終必因戰爭而歸於盡，這是罪惡世界必達到的結局。而所奇妙的：是神自古時已看透將來的事，如本章所記的南北戰爭，在事未發生之幾百年前詳細指示但以理，到了時候，都一一應驗如此的確切，使我們更知道聖經確實是出自真神的話，可十分確而遵從。

三、北方王之詭謀（十一21~35）——五次，六次之戰爭

本處所言之北方王，據史書所載，即安提歐庫伊皮非尼（

Antiochus Epiphanes)。他從主前一七五年至一六四年共作王十一年。但在此短短的十一年中，卻極盡其詭詐毀壞之能事預表將來的敵基督者，他所行的事與選民的關係甚大。

(一)衣皮非尼以詭計得國（21~24）：衣皮非尼本是安提歐軍第三的兒子，性情卑鄙，本不當得國的，國位由非路巴陀的兒子繼承為應當的。但是衣皮尼為人卑鄙、殘忍、詭詐，用巧言說服了朝中的臣宰，趁無人防備時取得國位。因其詭計多端兵力雖小，但作戰力強，雖迦勒底和埃及連合來攻擊他，卻被他所打敗。他戰勝之後，掠得許多財物分散於眾人。

(二)北方王再攻擊南方王（25~27）：時約主前一七三年，衣皮非尼王又率軍進攻南方的埃及，南方王亦率極強大軍隊與他交戰，不過因深中詭計，被「吃王膳的所敗壞」，因而他的軍隊被沖沒，被殺的甚多。以後南北二王，各心懷惡意，同席筵宴，而僞言和好，後在暗地裏，各以詭謀相攻；結果，北方軍戰敗北逐，埃及軍也停止追擊，雙方的計劃，都不成就。因為此事必須「到了定期，事就了結。其意即到了末時，才能完全成就。因為這事也是關於末時的預言。

(三)北方王迫害選民（28~35）：在前說過，當時的北方王安提歐軍衣皮非尼是末期大罪人敵基督者之預表，是第八章的公山羊所生的小角，在本處乃論他如何背約迫害選民，並污穢聖殿的事。

1. 首次的迫害（28）：在主前一七〇年，衣皮非尼第二次攻擊埃及勝利之後帶了大量的財寶返回本國。其後聽說在耶路撒冷有叛亂，便親自帶兵去征討耶路撒冷，殺死了猶太人四萬多人，擄掠的不計其數，又擄去聖殿的寶物價值數百萬元。

2. 二次的迫害（29~31）：幾年之後，他又返回來到南方戰攻埃及，但「後一次卻不如從前一次，因為基提戰船必來攻擊

他」。所言「基提戰船」即羅馬戰船。據史書所記，衣皮非尼此次南攻，將到亞歷山大城時，忽遭羅馬政府從居比路派戰船去阻截，衣皮非尼的勢力不及羅馬的戰船便大敗而回，途經巴勒斯坦時，又再迫害神的選民。

「又惱恨聖約，任意而行」：衣皮非尼王為統一全國法律，此時降旨命令猶太人都要改信敘利亞的宗教，崇拜希臘的神，違背他旨意的人一律處死，凡背棄神命順服王命的，他都特別善待，所以說：「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衣皮非尼並且下令毀壞聖殿一切陳設，並在殿中設立偶像，用豬作祭品，將豬血灑於聖所，他所行褻瀆的事，可說到了極點。「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事」。似此迫害選民，行污穢褻瀆聖殿等等，皆是末後大罪人所要行的。

「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民間的智慧人必訓誨多人」：這時有一個非常愛主的祭司名叫馬提亞（Mattathias），見聖殿被污，不勝悲憤，遂提倡革命，他有五個兒子與他同心，中有一子名馬咯比（Maccbees），頗具才略，遂為選民的首領，進兵討伐北方王。國民中因此革命舉動，「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的不乏其人。但選民都相信預言，知道不久要賜給他們一位彌賽亞來臨，在這盼望與安慰中，他們還是信心堅固，不肯任敵人侵略，而拚命奮鬥，終得到了勝利，猶太人得有幾十年的自由，至王前六十三年才成為羅馬的藩屬。

「卻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信心軟弱，怕人過於怕神的猶太人，多有這樣離神親近敵人的，他們的結局，可想而知。

「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

潔、潔白，直到末了」：智慧人仆倒，正合乎「智慧人中了自己的詭計，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的聖言（林前三17、20）。不是有智慧就能得救，是經熬煉能堅持到底的信心始能得救。末期主再來以前，大罪人出現的時候，患難逼迫必定更多，敵人要起來用多種方法，來殘害神的選民，也必有許多智慧人仆倒，使真愛主的聖徒受熬煉，當記得主耶穌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十22）

「到了定期，事就了結」：凡事都有定期（傳三1）末世關於選民必遭遇必成全的一切事，也是神從亙古的時候就命定到了日期，照神所計劃的而成全。那時主耶穌再來結束天地及世界一切的大事，實現榮耀的天國。所以到了那個定期，事就了結。

四、敵基督者行事的顯象（十一36~45）

前段所論北方王的詭謀，固已應驗在敘利亞王安提歐庫衣皮非尼身上。然一方面，他是末世敵基督者的預表。本段再論此敵基督者在末世所經過的一切。

(一)北方王顯現於末世（36~39）：本處所記的王，即第七章和第八章所論的小角一樣，正是代表一個敵神的大罪人。

1. 他妄自尊大（36上）：他「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按大罪人本是撒但的化身。因撒但所以墜落，無非是因為驕傲（賽十四12~15）。本書言及將來那敵基督的，是「他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八11）；「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七25）。保羅論及敵基督者出現說：「大罪人就是沈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

稱是神（帖後二2、4）。可知本處所言，顯然是指敵基督之大罪人說的。所以保羅曾警告說：「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提前三6）。

2. 行事亨通（36下）：神所以任憑這不法的人凡事亨通，無非是要藉著他來刑罰管教選民。（參考：來十二6、10、11；啓三19）。神將選民交在敵人手下受刑罰，是要從他們悔改歸向自己；倘屢次受管教，還不悔改，則將來忿怒的日子來到，刑罰就更重了！這事也是對末期的選民——各教會之信徒——之鑑戒。
3. 不顧諸神（37）：大罪人因過於自大，眼中無神。按「不顧列祖的神」或說大罪人必出自猶太；末世也必從信徒中的背道者出現。
4. 崇拜偶像（38、39）：敵基督者雖不拜列祖的真神，卻另立假神為自己的保障，作統一人心，誘惑人的工具。啓示錄說：將來大罪人要為獸造像，使凡不拜獸和獸像的皆被殺（啓十三11~17）。

「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歸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給他們」（39）：聖經多處論到忠心愛主的聖徒，要從神得賞賜。敵基督者也效法神，要將賞賜給跟隨他的人，當時北方王衣皮非尼取了城池地土以後，將財富賜給跟隨他的人為賞賜；可知末世敵基督者也必如此行。

- (二) 敵基督者的究竟（40~45）：前段論敵基督者的預言，有雙重的應驗。一面應驗主前一百六、七十年的敘利亞王安提歐庫衣皮非尼身上；一面應驗於末世敵基督者身上。本段的預言也是一樣的，且對末世的事所預言的更見其確切。

1. 末世傾覆列國（40～43）：讀本處所言，須注意「到末了」三字，可知非指紀元之戰爭，乃是到了「末了」即末時，諸國復興的時候，北方王將率大軍並許多戰車、戰船，勢如暴風，來南方攻擊列國，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且必進入「榮美之地」即神民的真教會。有許多國被傾覆，把持埃及世界的財物；許多離棄神的國家或教會都必跟從他。
2. 最後的大爭戰（44）：以後敵基督者，知道從東方和北方有擾亂他的消息，即大發烈怒，從哈米吉多頓平原（啓十六12～16）率領和他同盟國的人馬來攻擊神民的聖地，這是世界末後最大的戰爭（啓十六14；十七12、13）。
3. 至終歸於滅亡（45）：他雖然「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幫助他」。即到了神審判的時候，沒有人跟隨他；因為「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牠說：「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毀壞，扔在火中焚燒」（七11）。「然而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七25）。「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裏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非因人手而滅亡」（八25）。

敵基督者雖用盡自己的勢力，反對神，逼迫神的選民，不過是在神所命定的時期允許他任意而行，使聖民受熬煉的；到了主耶穌在榮耀中降臨的時候，他必定被滅，聖民得贖享榮耀的時候也就來到。神是全能又是信實的，祂的一句話也不會落空。「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後二15）。

第十二章 但以理最後的預言

這最後的一章，是全書預言的結果。而這末後的一章，是與第十一章相接的，如說「那時」，究竟指何時呢？自然是指上章北方敘利亞王安提歐庫衣皮非尼所預表之敵基督者，進入猶太美地，任意行事之時。本章所記，更關於聖徒將來的遭遇，如何經過大災難，如何蒙拯救等事，皆清楚說明。

一、大災難之來臨與蒙拯救（1）

(一)大災期：此災難是「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

主耶穌論及這時說：「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21）。選民遭此災難，若非由神特別幫助，是難站立得住的。但感謝神，那時候，天使長米迦勒就「站起來」保佑本國的選民。

(二)蒙拯救：天使長米迦勒站起來所行的事有二方面：

1. 與撒但交戰：詳細看啓示錄十二章七～九節。
2. 保佑選民（一節首句）：至於如何保佑，本處沒有言明，只說：那保佑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即是「站起來」，可知是相當的活動，保佑「凡名錄在生命冊上的，必得拯救」。

二、復活得榮和預兆（2～4）

(一)復活（2）：聖徒必復活，是新約極明顯的道理，但舊約的但以理書內就有如此詳細的預言，實在極其奇妙。並且指示「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合乎主耶穌所言：「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9）。但必須經大災難，蒙保佑，名錄在生命冊上的，復活才得永生；如不

然，雖也復活，是要受審判，受羞辱的」（啓二十12~15）。

- (二)得榮(3)：此處所說的智慧人，是當患難中，忠心事主的選民，如衣皮非尼王迫害時的馬咯比一班人；末世大罪人，迫害聖徒的大災難時，有如此的智慧人，都必同樣復活發光，如同天上的光。（參考：太十三43；林前十五40~42；腓三21）。
- (三)預兆(4)：本書所說之預言，是關於末時之要事，所以要封住這話，直到末時。到了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知識就必增長。所謂「來往奔跑」或作「切心研究」，是原語上有包括這兩樣的意義。

1. 指末世的人，研究此書，必用心切研，明白世界的大事，都是應驗預言所演變的，對於先知的預言，就不是封閉，知識自然就增長起來了。
2. 若照「來往奔跑」來說，實際上也是這樣。因末世人口增多，人事繁忙，陸、海、空的交通工具有驚人的發展，人人的來來往往，非常頻繁，忙碌；無論何國何方的人，都是來往奔跑不停息的，且越奔跑，知識越增長。不但屬世方面如此，就是在屬靈方面，到了末世，為急於傳福音，藉交通的便利，來往奔跑，切心研究，在靈智方面，也是特別增長的。

三、末世期滿與福份(5~13)

- (一)天使向主之問言(5~7)：但以理此時看見三個人，兩個人在河的兩邊，第三個站在河水之上的天空中。站在河邊的兩人是天使，穿細麻衣（很潔白）站在天空中的，即前第十章五節向但以理顯現的基督耶穌。本段記天使與主問答的話，但以理只在觀看。

「這奇異的事」指本書最後三章所記的預言，是關於末期結局的重要預言，其於何時要應驗，連天使也向主問，我們不也

應當特別關心嗎？

「那穿細麻衣的主」向天使舉起左右手，指著活到永遠的起誓，表示此事極其嚴重，並祂所言的必無錯誤。祂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的事就都應驗了」。這三年半，就是敵基督者掌權，逼迫選民，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即到這個時期滿了，這一切事就應驗了。

(二)但以理向主問言（8~10）：但以理聽這話，卻不明白，所以他求問主：「我主啊！這事的結局是怎樣呢？」。但主只回答說：「這話已經封閉直到末時……」到那時，清淨潔白，且被熬煉的智慧人必明白。因為當時的預言，是關乎末後的事，時期未到，是隱藏，不因人的好奇心就給人知道的。所以我們研究聖經不可好奇，任意揣測，曲解聖經的難題。

末世「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雖敵人得勢，施行厲害的逼迫，神忠心的僕人，在大難中被熬煉，還是至死忠心，表現他的潔白。但以理的三友被王扔在烈火的窖中，主也保守他們。從火中出來，「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就是一個好的例子（三27）。

「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充滿罪惡的人，到了末日，主再來要行審判，還是行惡不悔改的。（參考：啓九20、21；十六10~11）。因為惡人屬於撒但，沒有悔改得救的可能。「唯有智慧人才能明白」。「智慧人」是被贖在主內的屬靈人，被聖靈充滿，有從上頭來的智慧之人，惟這等人才能明白神的事。

(三)時期已滿之福份（11~13）

1. 滿了一千二百九十日（11）：這一千二百九十日，必是應驗在當時安提歐庫衣皮非尼，在耶路撒冷毀壞聖殿，逼迫選民，行種種褻瀆的時候。但衣皮非尼是末後敵基督者的預表，

可知末世聖徒受敵人逼迫，磨難的時候，即是相當於這個日期的。在本書九章廿七節記載，敵基督者行毀壞可憎惡的事，是「一七之半」的後半期三年半，即一千二百六十日，本處所記卻加了三十日，但是神為選民的緣故，那日子必被減少（太廿四22）。所以末期的大災難，也必由神的愛而減少，不至於有一千二百九十日，還是應驗三年半，或再少於三年半，就到結局而迎主再來吧。

2. 滿了一千三百三十五日之福（12）：這一千三百三十五日較一千二百九十日又多了四十五日，是什麼緣故，屬難以明白的。不過要留意「等到」和「那人便為有福」之言，來學習重要的教訓。就是末世的聖徒，經大災難的磨煉中，要忍耐到底，始能得救（太十22）。是要忍耐比三年半更多的年日（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比三年半多七十五日）保持信心不失敗的，如能得福。

3. 到了末時所享之福（13）：這本書最末後的一節，是當說的預言已經完畢，主與但以理將臨別，再囑咐他，要忍耐等候結局必享之福份。這主最後之言，句句都很重要。

即

- (1) 必等候到結局。
- (2) 必去安歇（指死，卻非死，是息了世上的勞苦去安息）。
- (3) 末期來到，必復活起來。
- (4) 那時就享受福份，即復活改變身體為榮耀形狀，與主同住，永遠在榮耀天國裏。（參考：腓三21；帖前四16~18）。這卷奧秘的但以理書最末後，是以主再臨的盼望為結束的。「證明這事的說：是的，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啓二十二20）。